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5號

原告 伍佳玫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明祥

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黃繼億

潘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然解散，應即進行清算程序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7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

隆公司)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
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，有該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
服務結果可稽(見金簡易字卷第303頁、第287頁)，應即進行清
算程序。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(見同上卷第299
頁至第301頁)，亦未選任清算人(見同上卷第310頁)。依上開
說明，應以董事曾明祥、張勝二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
(見同上卷第289頁)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
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林尚諭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